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3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61元/股。

3、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79,235,000股的1.99%，向50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

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夏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20	4.59%	0.11%
宋轶	董事	20	4.59%	0.11%
刘勇	副总经理	60	13.76%	0.33%
李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4.59%	0.11%
张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4.59%	0.11%
谢建军	副总经理	20	4.59%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人)		196	44.95%	1.09%
预留部分		80	18.35%	0.45%
合计		436	100.00%	2.43%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过程中，由于原 1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合计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60 名调整为 50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80,000 股调整为 3,56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做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49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235,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9,235,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夏文进、宋轶等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795,000.00 元。贵公司向夏文进、宋轶等 50 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9.61 元/股，激励对象共计应缴付出资额人民币 69,811,6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69,811,6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元整（¥3,56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251,6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235,000.00 元，实收资本 179,235,00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795,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82,795,000.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324,543	57.09%	3,560,000	105,884,543	57.93%
高管锁定股	1,125	0		1,125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6,274,743	53.71%		96,274,743	52.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3,560,000	3,560,000	1.95%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048,675	3.37%		6,048,675	3.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10,457	42.91%		76,910,457	42.07%
三、股份总数	179,235,000	100.00%	3,560,000	182,795,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82,795,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 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9,235,000 股增加至 182,795,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57.09%，本次授予完成后，林建伟、张育政夫妇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授予后总股本的 55.9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